

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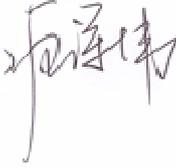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军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傅东强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910087392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58号院1幢4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 58 号院 1 幢 1 层（与 58 号院一层为同一地址）既有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LED 单元板、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ED 单元板 50000 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000 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ED 单元板 50000 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000 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克诺特（北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克诺特（北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4、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5、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保审字【2021】29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 6、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1.1 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5、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mg/L, pH 除外)	6.5-9	500	300	400	45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号），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执行见表 1-3。

表 1-3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II 时段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	3.6
锡及其化合物	1.0	0.16
对应标准	(DB11/1631-2019)	(DB11/501-2017)

注：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限值要求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NMHC）	2.0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和《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 58 号院 1 幢 1 层,其西侧距通顺路 365 米;南侧距龙塘路 3.2 公里;东侧距右堤路 4.2 公里;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N: 40°5'26.34", E: 116°39'34.59", 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北京同顺兴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区四至:项目北侧为德邦快递公司篮球场;东侧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北京兰超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距林河大街 92 米;西侧距顺仁路 39 米。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于经营的需要于 2020 年 4 月在现经营的厂房内 1 层新建 1 套 SMT(表面贴装)生产线,进行电路板电子元件焊接,自主生产 LED 单元板、LED 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替代原有的全部外协加工,减少生产成本。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建筑为 1 栋 4 层工业厂房(局部 5 层),原布置一~二层为生产车间,三层为检测间和库房,四层为办公区。企业将原有工程的一层组装车间与二层组装车间合并,空置出来厂房一层。本项目在厂房一层建设 SMT 生产车间,同时安装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使用建筑面积 53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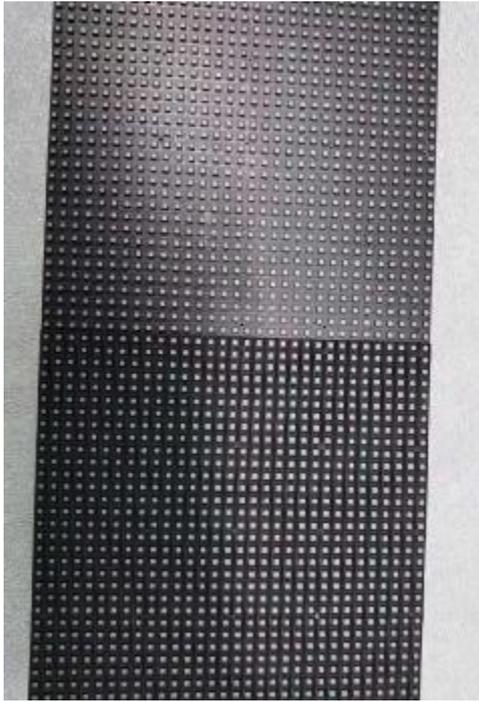
目前生产量达到年生产 LED 单元板 5 万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000 片。实际产量达到环评阶段的设计规模。

厂房内部分区布置:一层南侧为贴片焊接生产线,一层北侧为 LED 单元封装灌胶固化生产线。厂房具体布置见附图 3—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LED 单元板	50000 片	50000 片
2	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000 片	2000 片



LED 单元板



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贴片机	YSM10	2	2
2	贴片机	YSM20	4	4
3	贴片机	SM471	2	2
4	回流焊机	FLW — VP860	1	1
5	自动固膏机	A5	3	3
6	半自动固膏机	A2	2	2
7	灌胶机		1	1
8	螺丝机		4	4
9	自动烘干机	HAIPAI HP-1R2	1	1
	合计		20	20

3、项目管理

本项目使用职工人数 20 人，其中 10 人为新增职工，其余 10 人从原有职工调配。实行单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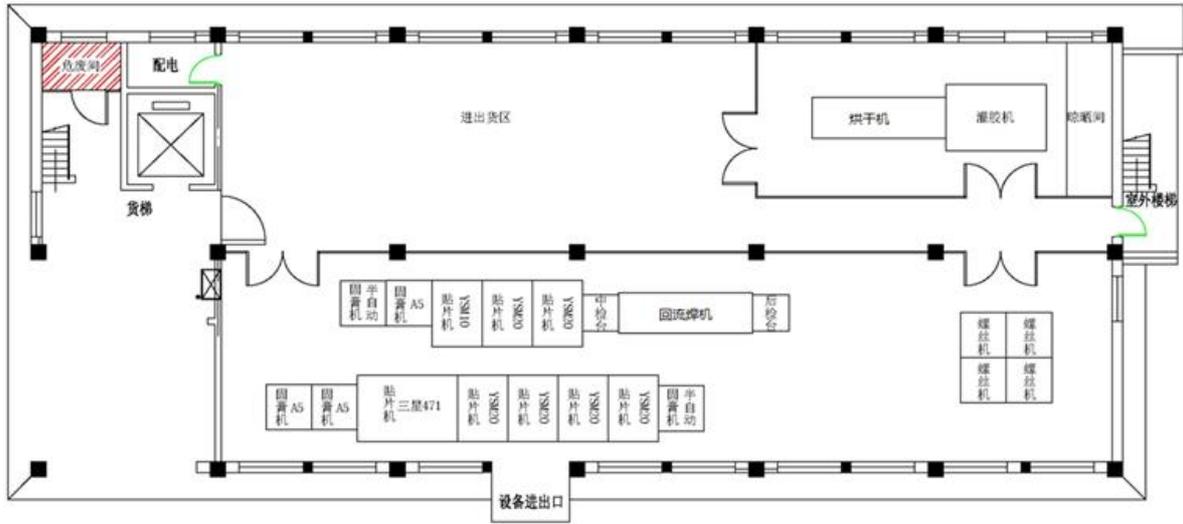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平面布置图

4、公用工程

1、给水

该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

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全年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50t。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年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28t。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4、供暖及食堂

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冬季采用电空调供暖。

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在外订餐。

5、市政交通道路

项目周边主要道路为西侧的顺通路和东六环，所在地区交通较为便利。

三、审批过程

2020年4月，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建设完成SMT生产线项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4日，对其给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罚字[2020]第70号）。企业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缴款，处罚完成后对本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SMT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31日取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增SMT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21】29号）。

项目于2020年4月建成并同步调试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运行中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LED 发光二极管	1000000 颗	1000000 颗
2	电路板	52000 片	52000 片
3	集成电路板	若干	若干
4	电阻	若干	若干
5	电容	若干	若干
4	套件底壳	50000 套	50000 套
5	弹性电子灌密封胶	100 公斤	100 公斤
6	螺丝	若干	若干
7	视频控制盒	2000 套	2000 套
8	锡膏	200 公斤	200 公斤

灌密封胶成分：

S2092-2 弹性电子灌密封胶，非危险化学品。由 A\B 胶组成：A：黑色液体，B：微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A：1.01g/cm³，B：0.95g/cm³，与酯、苯、酮及芳烃溶剂相溶。A/B 胶按 10:1 比例混合，混合过程中发生交联反应，实现固化作用。灌密封胶是一种 LED 封装的辅料，具有高折射率和高透光率，可以起到保护 LED 芯片增加 LED 的光通量，粘度小，易脱泡，适合灌封及模压成型，使 LED 有较好的耐久性和可靠性。

混合操作过程：两种胶分别放置在两个胶罐内，通过泵将两只胶管中的胶汇入一根胶管中，自动泵入电路板的缝隙中，实现固化密封。使用过程安全、可靠。

两种胶混合后主要成分：

二甲基羟基封端（硅氧烷与聚硅氧烷）75%；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11.5%；

氢氧化铝 9.14%；

偶联剂 0.46%；

有机锡化合物 0.1%；

助剂 2%。

锡膏成分：

锡膏中合金 Sn99Ag0.3Cu0.7 含量占 88.5%，合金主要成分：锡：99%，银 0.3±0.1%，铜 0.7±0.2%；

助剂含量（wt%）：11.5%，其中松香 50%，触变剂 10%，表面活性剂 8%，溶剂 32%；

卤素含量（wt%）：<0.03%。

实际原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无变化。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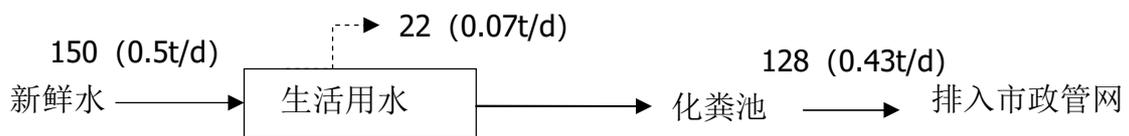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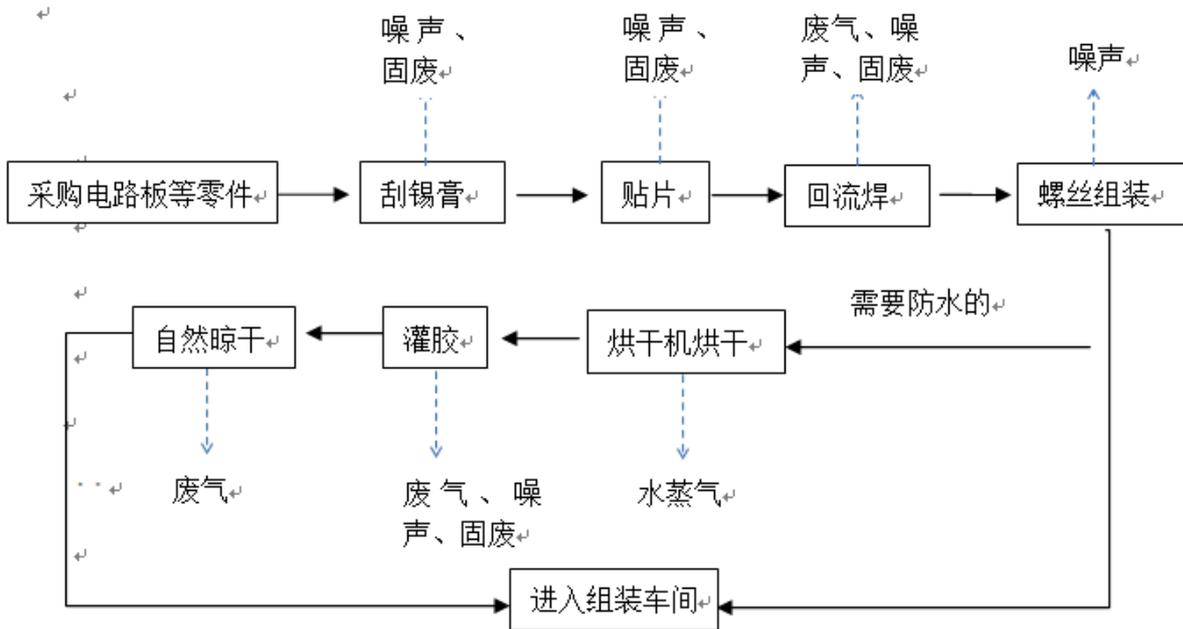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LED 单元板产品、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生产工艺流程：

- a、从库房领出所需生产之相应物料，电路板、LED 灯、集成电路、电阻、电容等物料；
- b、调出所需生产之相应程序用贴片机进行贴片；
- c、检验合格后过回固化炉用锡膏固化（回流焊）；
- d、炉后检验合格后，用螺丝机把贴片后的单元板固定到底壳套件上；
- e、把部分需要户外防水的单元板，拿到灌胶房，先用干燥炉烘干水分，烘干炉烘干过程仅产生水蒸气，然后放入灌胶机进行灌胶；
- f、灌胶后进入晾干室自然晾干；
- g、灌胶后的产品送入组装车间，进入下一步组装环节。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有明显变化。

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 烃、锡及其化合物	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吸附净 化器及管道、15 米高烟囱 等	16.0	16.0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器	2.0	2.0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暂存, 车间 地面防渗	1.5	1.5
	危废间	0.5	0.5
环保投资总计		20	2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用水量 150t/a，排放污水总量 128t/a。主要污染因子有：COD_{Cr}、BOD₅、SS 和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

二、废气

项目生产中排放废气主要为贴片回流焊过程排放的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单元板灌胶封装过程排放的有机物。

1、回流焊烘干过程排放的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中，电路板上刮锡膏后，通过固化炉完成回流焊接，回流焊接温度约 250℃左右，会产生焊接烟气。本项目生产中锡膏用量为 200kg/a。

2、单元主板灌胶封装过程废气

焊接完成的单元板部分需要做密封胶防水处理，密封胶之后放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灌胶及晾干过程挥发的有机物通过排风管道排至房顶，进入废气净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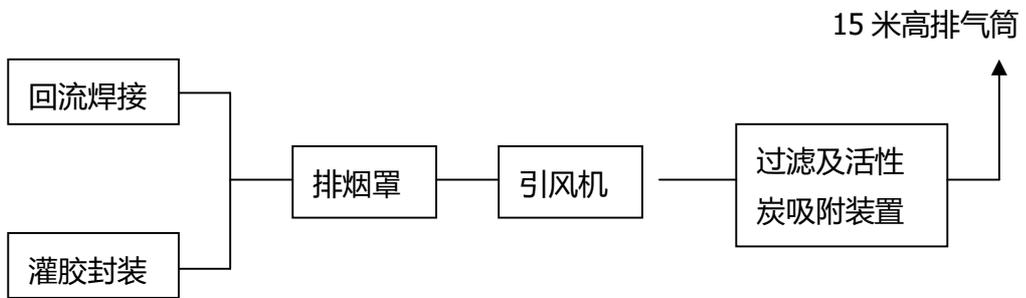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弹性灌密封胶用量 100kg/a。



车间排气管道



车间排气管道



净化器及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设一套废气净化系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贴片机、固膏机、灌胶机、螺丝机等生产设备，另有 1 台排气风机噪声。噪声源的源强为 60~75dB (A)，见表 3-1。

表 3-1 项目噪声源及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安装位置
1	贴片机	2	60~65	一层生产车间
2	贴片机	4		
3	贴片机	2		
4	回流焊机	1		
5	自动固膏机	3	55~60	
6	自动烘干机	1		
7	半自动固膏机	2		
8	灌胶机	1	60	
9	螺丝机	4	65	
10	排气风机	1	70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年产生活垃圾约 1.5t/a。

2、生产过程中有不合格品、废下脚料和废包装物、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等约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胶废物为胶包装桶、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

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 运，日产日清
2	废包装物、废 下脚料、废过 滤棉	1.0	一般固废	
3	废活性炭	0.2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 置
4	含胶废物	0.02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 置
	总计	2.76	——	——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污染防 治措施
1	含胶废 物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物 900-014-13	0.02	生产 过程	固态	废有机 树脂	废有 机溶 剂	分类收 集, 暂存 于危废 暂存间 内, 定期 委托有 资质公 司清运 处置
2	废活性 炭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0.24	废气 治理 过程	固态	废活性 炭、挥 发性有 机物	挥发 性有 机物	
4	合计		0.26					/

项目危废间位于一层楼梯间处，地面做好防渗漏处理。



危废间

表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口进管网
2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回流焊机、灌胶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1根15米高烟囱	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环保设备	Leq:dB (A)	隔声门窗、低噪声设备、消声装置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独立生活垃圾存放站，与生产废物分开存放。生活垃圾存放处做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材料	废包装物、废原料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纤维棉	分类存放于废物储存间，有用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废电路板、不合格产品返回电路板销售厂家处置。	妥善处置
			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含胶废物	废活性炭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五、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公司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了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六、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3339847868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58号院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3984786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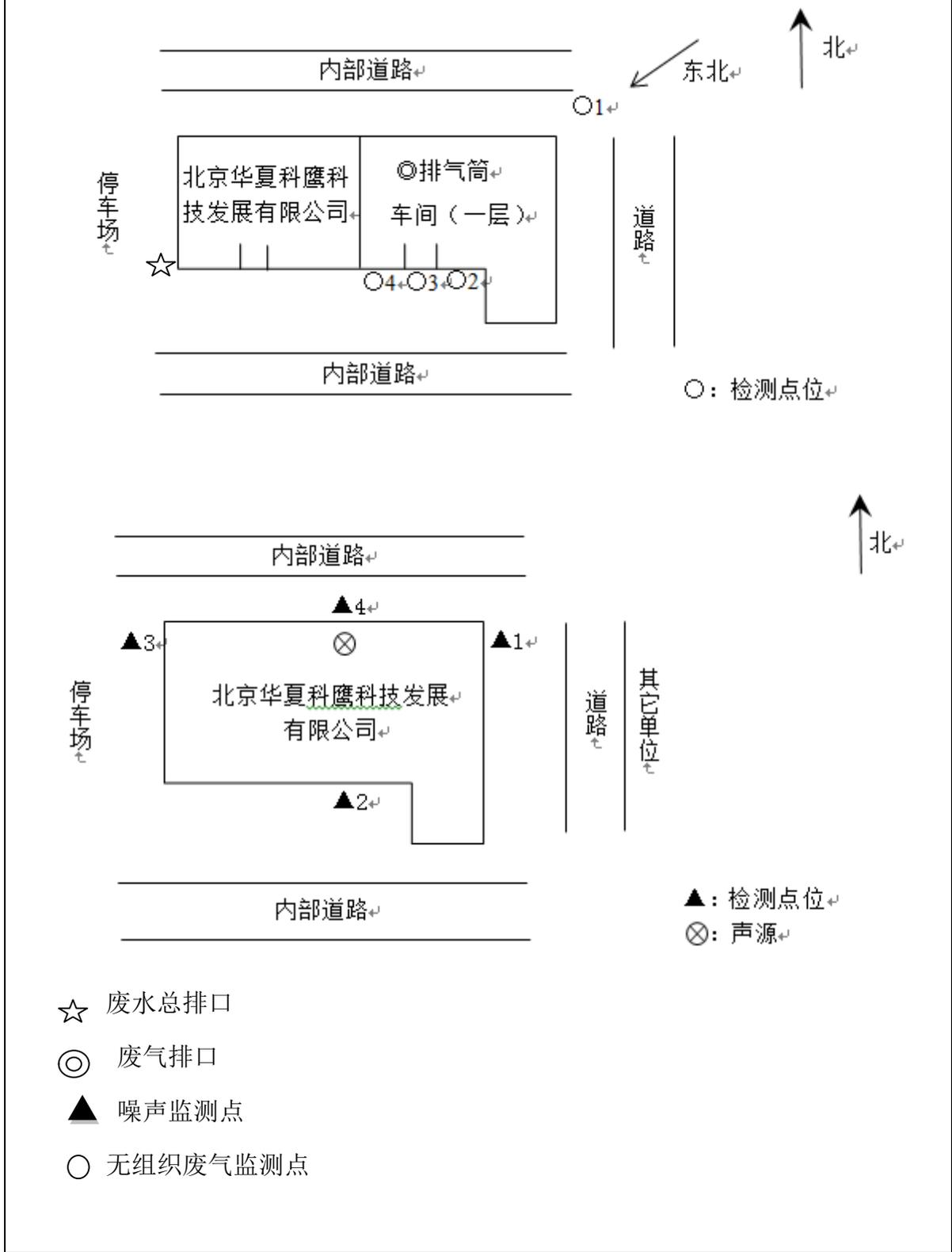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5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厂房隔声。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环保装置及排风机放置在厂房顶，低噪声风机。	已落实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活性炭及含胶废物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活性炭及含胶废物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废气	回流焊工序及密封灌胶工序废气安装排气罩及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工序及密封灌胶工序废气安装排气罩及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通讯终端设备的生产企业，成立于2015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58号院1幢4层。公司生产产品主要是LED显示屏、LED视频综合控制器。该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取得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经营范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5]0304号），并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公司原有生产内容主要是外购各类电路板等零部件、外协加工部分零部件，在厂区内进行组装，年组装生产LED显示屏3000套。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国内新冠疫情状况，外购LED电路单元板受到限制，因此，公司于2020年4月购置了SMT(表面贴装)生产线，进行电路板电子元件焊接，自主生产LED单元板、LED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替代原有的全部外协加工，减少生产成本。由于该生产线在建设前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4日，对其给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罚字[2020]第70号）。企业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缴款，处罚完成后对本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SMT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LED单元板50000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2000片。本项目现已停止建设，预计通过环评审批手续后，于2021年4月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2、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生产，国民经济分类名录中的C3913项。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在《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京发改〔2007〕2039号）中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品。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中不属于禁限管理范畴。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

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本项目不在该淘汰目录中。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产业政策，允许进行建设。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过周边环境质量底线及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19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国家标准20.0%，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标准。全市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超过国家标准19.4%。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空气环境质量日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2020年7月13日~7月19日连续7天统计的顺义新城监测子站的空气污染指数为47~136，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西侧约3.9km的小中河，根据北京市地表水划分，小中河水质功能为V类。根据2019年6月~2020年5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小中河监测数据，除2019年8月份小中河水质超标外，其余月份均能够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8年）》，2018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资源质量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浅层水：170眼浅井中符合II~III类标准的监测井98眼，符合IV类标准的49眼，符合V类标准的23眼。全市符合III类标准的面积为355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5.5%；符合IV~V类标准的面积为284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4.5%。IV~V类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中心城区，其他区有零星分布。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锰、砷、铁、硝酸盐氮等。

深层水：99眼深井中符合II~III类标准的监测井76眼，符合IV类标准的22眼，符合V类标准的1眼。全市深层水符合III类标准的面积为3013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87.7%；符合IV~V类标准的面积为422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12.3%。IV~ V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海淀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顺义、大兴有零星分布。主要超标指标为氟化物、砷、锰、铁等。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资源质量较好，除4眼井因个别项目超标评价为IV类外，其他取样点均满足III类标准。

项目不在北京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区级和镇级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

(4)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噪声源为企业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评价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环境噪声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水：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水水质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项目生产中排放废气主要为是回流焊和灌装封胶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将回流焊机、灌胶机、晾干房等各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上方均安装排气罩，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经纤维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有机废气收集排放过程中逸散至厂区大气环境中的量较小，能够满足《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灌装机、回流焊机、螺丝机、排气风机等设备，各噪声源的源强为 60~7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房间内，排风机安装在厂房顶，生产设备拟进行减震处理，排风机安装消声装置。噪声设备经过消声减振处理和距离衰减及房屋隔声后，厂界处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 1.5t/a，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可再生利用的废纸等回收利用，其余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2) 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原料裁切下角料、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t，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中使用封装胶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HW13），废活性炭（HW49）均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分别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构成明显影响。

6、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纳管排水量 128t/a，COD0.038t/a，氨氮 0.005t/a。经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类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0.001t/a。

全厂新增挥发性污染物排放量 0.0058t/a，新增颗粒物 0.00044t/a。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210041）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 58 号院一层既有厂房，建设一条贴装（SMT）生产线，年产 LED 单元板 5 万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 千片，投资约 200 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 and 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灌胶等工序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_S）须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相关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三) 贴片机、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四)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拟建项目产生的 HW13 类废有机树脂、HW49 类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

(六) 按照测算, 该项目 VOC_s 排放总量不高于 5.8 千克/年; 颗粒物不高于 0.44 千克/年;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COD_{Cr} 排放总量不高于 0.064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6 吨/年。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本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 施工期间,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无不良影响。

(2) 本项目经调查, 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 58 号院一层既有厂房, 建	项目位于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 58 号院 1 幢一层既有厂	一致

	设一条贴装（SMT）生产线，年产 LED 单元板 5 万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 千片，投资约 200 万元。	房，建设一条贴装（SMT）生产线，年产 LED 单元板 5 万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 千片，投资约 200 万元	
2	焊接、灌胶等工序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 _S ）须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相关限值。	焊接、灌胶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 _S ）集中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相关限值。	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一致
4	贴片机、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限值。	贴片机安装在厂房内，并有隔声门窗，风机放置楼顶，布局合理，并采取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限值。	一致
5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拟建项目产生的 HW13 类废有机树脂、HW49 类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 HW13 类废有机树脂、HW49 类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致
6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	一致

7	按照测算,该项目 VOC _S 排放总量不高于 5.8 千克/年; 颗粒物不高于 0.44 千克/年;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COD _{Cr} 排放总量不高于 0.064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6 吨/年。	根据监测: 该项目 VOC _S 排放总量不高于 5.8 千克/年; 颗粒物不高于 0.44 千克/年;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COD _{Cr} 排放总量不高于 0.064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6 吨/年。	一致
8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本公司已经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	一致
9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T6	E-1-006
2	滴定管		E-3-003
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E-1-041
4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V	E-1-015
5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E-1-002
6	酸度计	PHS-3C	E-1-005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65BE	E-1-018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073
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2-058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E-2-016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E-2-097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E-2-065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1-023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E-1-024
15	空盒气压表	DYM3	E-2-065
16	手持式温湿度计	TES-1360A	E-2-061
17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P6-8232	E-2-058
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1-023

二、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 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3.75×10 ⁻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东、西、北厂 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 氨氮、BOD ₅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 个	连续 2 天	3 次/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监控点 上风向 1 点，窗外 1m 3 点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环保设施正常进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2021年4月15日~16日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04.15	pH	7.25	7.53	7.59	7.48	6.5~9	达标	
		SS	81	83	95	89	400	达标	
		氨氮	39.0	39.6	40.3	39.9	45	达标	
		COD _{Cr}	239	268	251	274	500	达标	
		BOD ₅	72.8	71.2	72.2	75.8	300	达标	
	2021.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87	7.91	7.56	7.62	6.5~9	达标	
		SS	90	90	95	97	400	达标	
		氨氮	36.0	36.9	37.4	36.6	45		
		COD _{Cr}	246	274	259	264	500	达标	
		BOD ₅	72.6	73.2	73.9	75.6	3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悬浮物、氨氮、COD、BOD₅监测值满足验收阶段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5-16 日，天气状况晴，测试时最大风速 2.7m/s。结

果见表 7-2、7-3。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4.15	10:00~11:00	53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3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3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3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11:00~12:00	54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4		达标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4.16	10:00~11:00	53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3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4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11:00~12:00	54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3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验收阶段《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3、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车间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净化设备的出口浓度。

监测时间：2021年4月15日~16日。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参数	2021.04.15	2021.04.16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废气平均温度 (°C)	27.9	27.8
废气平均湿度 (%)	2.3	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9.9	9.9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参数	2021.04.15	2021.04.16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平均温度 (°C)	18.1	14.9
平均风向 (度)	45	45
平均风速 (m/s)	2.5	2.6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	标干废气量	2021.04.15	4392m ³ /h		4485m ³ /h		4436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1.33	5.8×10 ⁻³	1.40	6.3×10 ⁻³	1.40	6.2×10 ⁻³	10	3.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60	2.6×10 ⁻⁶	0.65	2.9×10 ⁻⁶	0.63	2.8×10 ⁻⁶	1.0	0.16	达标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过滤+活性炭吸附	标干废气量	2021.04.16	4412m ³ /h		4462m ³ /h		4424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1.57	6.9×10 ⁻³	1.48	6.6×10 ⁻³	1.56	6.9×10 ⁻³	10	3.6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60	2.6×10 ⁻⁶	0.65	2.9×10 ⁻⁶	0.63	2.8×10 ⁻⁶	1.0	0.16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4.15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8	0.73	0.78	2.0	达标
2# (窗外 1m)		0.96	0.80	0.83	2.0	达标
3# (窗外 1m)		0.96	0.95	0.73	2.0	达标
4# (窗外 1m)		0.84	0.94	0.80	2.0	达标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4.16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9	0.70	0.75	2.0	达标
2# (窗外 1m)		0.89	0.85	0.88	2.0	达标
3# (窗外 1m)		0.83	0.89	0.70	2.0	达标
4# (窗外 1m)		0.82	0.79	0.86	2.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满足《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废下脚料、不合格品	1.0t/a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废气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含胶废物	0.26t/a	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新增排放生活污水总量为 128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中 COD_{Cr} 日平均浓度为 259mg/L、最大值为 274mg/L; 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38.2mg/L, 最大值为 40.3mg/L。按最大值计算: 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035t/a, 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55t/a。

项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6.9×10^{-3} kg/h,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2.9×10^{-6} kg/h。本项目生产过程根据业务订单情况安排, 按正常生产情况, 设备平均日工作约 4 小时, 年实际运行约 200 天, 经计算可知: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5.52kg/a,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2kg/a。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中的排放总量。

表 7-9 排放总量对比

项目	环评批复	验收阶段	对比
废水量 t/a	128	128	均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COD t/a	0.064	0.035	
氨氮 t/a	0.006	0.0055	
VOC _s kg/a	5.8	5.52	
颗粒物 kg/a	0.44	0.00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于经营的需要于2020年4月在现经营的厂房内1层新建1套SMT(表面贴装)生产线,进行电路板电子元件焊接,自主生产LED单元板、LED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替代原有的全部外协加工,减少生产成本。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建筑为1栋4层工业厂房(局部5层),原布置一~二层为生产车间,三层为检测间和库房,四层为办公区。企业将原有工程的一层组装车间与二层组装车间合并,空置出来厂房一层。本项目在厂房一层建设SMT生产车间,同时安装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使用建筑面积535m²。

目前生产量达到年生产LED单元板5万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2000片。实际产量达到环评阶段的设计规模。

厂房内部分区布置:一层南侧为贴片焊接生产线,一层北侧为LED单元封装灌胶固化生产线。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初开工建设,2020年4月底竣工。本次验收为本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院内的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2) 项目新建生产线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净化系统风机做消声处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四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II时段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的标准限值要求。

4、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5、排污总量

经验收监测计算，项目排放VOCS、颗粒物、COD_{Cr}、氨氮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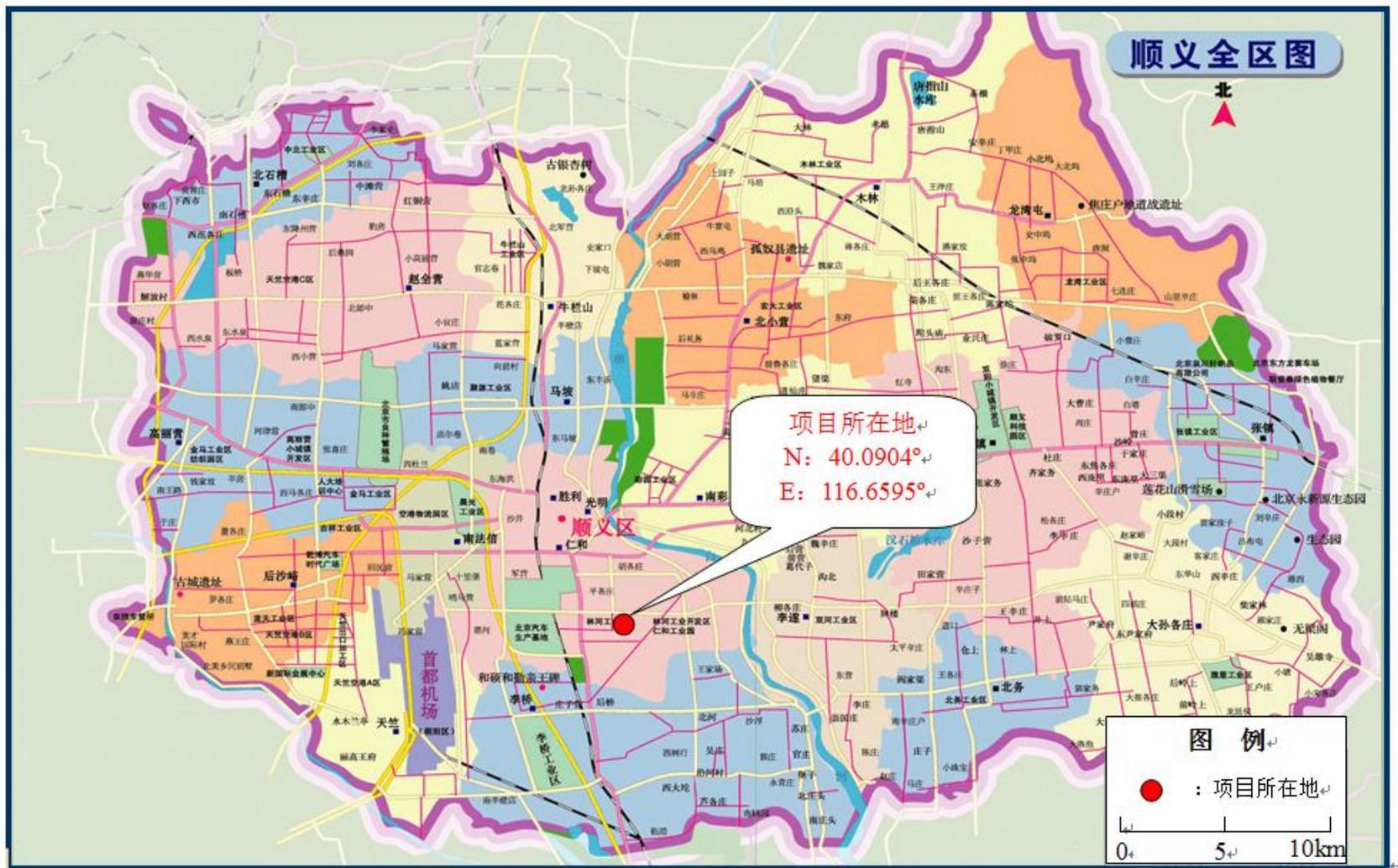
7、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SMT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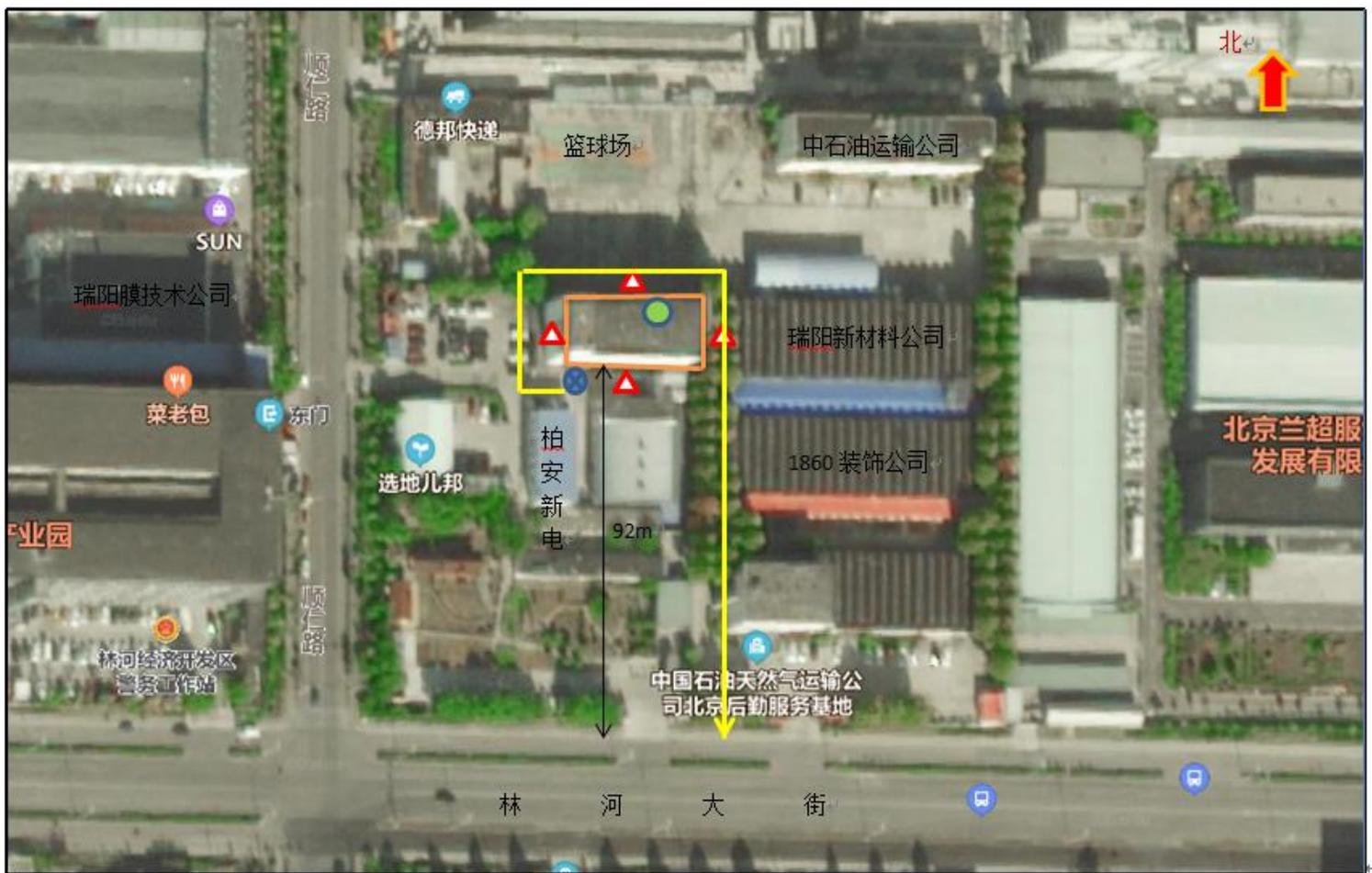
8、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加强对化粪池、废气净化装置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洁，保证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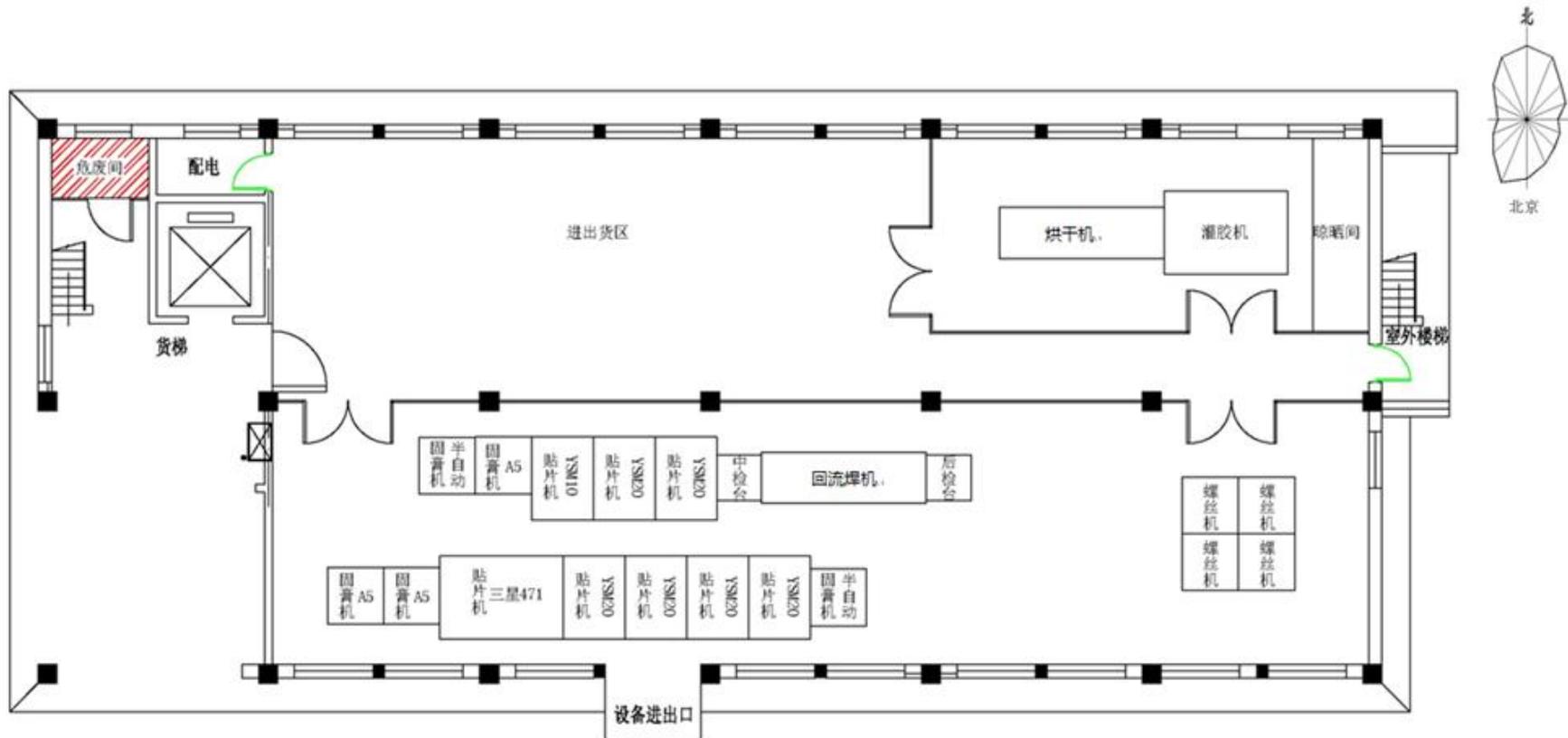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 烟囱
- 化粪池
- 本项目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 噪声监测点
- 污水管线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 58 号院 1 幢 1 层既有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78 计算机制造 391”的“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09065° E:116.671749°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年产 LED 单元板 50000 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000 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ED 单元板 50000 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000 片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京环审【202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4.1				竣工日期	2020.4.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克诺特（北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克诺特（北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华夏科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良好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北京华夏科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3398478681		验收时间	2021.15~2021.4.16、5.1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8			0.0128			0.0128	
	化学需氧量		274	500			0.035			0.035			0.035	
	氨氮		40.3	45			0.0055			0.0055			0.0055	
	石油类													
	废气						1920			1920			192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57	10			0.0055			0.0055			0.00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编号：1 02210342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398478681

名称 北京华夏科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58号院1幢4层
法定代表人 顾军伟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05日至 2035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LED显示屏的技术开发；安装LED显示屏；技术推广服务；销售LED显示屏、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气设备；零售机械设备、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专业承包；组装LED高清显示屏。（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5月06日

环评批复：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2021〕29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210041）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 58 号院一层既有厂房，建设一条贴装（SMT）生产线，年产 LED 单元板 5 万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 千片，投资约 200 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灌胶等工序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须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相关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三)贴片机、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四)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拟建项目产生的HW13类废有机树脂、HW49类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六)按照测算,该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高于5.8千克/年;颗粒物不高于0.44千克/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COD_{Cr}排放总量不高于0.064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0.006吨/年。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本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此文主动公开）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3339847868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58号院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3984786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4101



检测 报 告

20210410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 白研
审核: 史
批准: 史
签发日期: 2021.09.23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410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院 1 幢 4 层 406 室

一、废水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4.15-04.16
采样位置	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21.04.15-04.2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1.04.15	总排口	第一次	202104101FS-01	无色、有异味、澄清
		第二次	202104101FS-02	无色、有异味、澄清
		第三次	202104101FS-03	无色、有异味、澄清
		第四次	202104101FS-04	无色、有异味、澄清
2021.04.16	总排口	第一次	202104101FS-05	无色、有异味、澄清
		第二次	202104101FS-06	无色、有异味、澄清
		第三次	202104101FS-07	无色、有异味、澄清
		第四次	202104101FS-08	无色、有异味、澄清

1.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主要仪器	U-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滴定管 E-3-003,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SPX-250BIV 生化培养箱 E-1-015, GL224I-1SCN 电子天平 E-1-002, PHS-3C 酸度计 E-1-005, WGLL-65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1 页 共 5 页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4101

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4.15				2021.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5	7.53	7.59	7.48	7.87	7.91	7.56	7.62
氨氮	mg/L	39.0	39.6	40.3	39.9	36.0	36.9	37.4	36.6
悬浮物	mg/L	81	83	95	89	90	90	95	97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68	251	274	246	274	259	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8	71.2	72.2	75.8	72.6	73.2	73.9	75.6

以下空白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4101

二、噪声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1.04.15-04.16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7m/s
主要声源	风机	工况	正常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073, P6-8232 型风向风速仪 E-2-058, AWA6021A 声校准器 E-2-016

2.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4.15				2021.04.16			
	测量时段	结果值	测量时段	结果值	测量时段	结果值	测量时段	结果值
东厂界▲1		53		54		53		54
南厂界▲2	昼间 第一次	53	昼间 第二次	54	昼间 第一次	54	昼间 第二次	54
西厂界▲3	10:00-11:00	53	11:00-12:00	54	10:00-11:00	53	11:00-12:00	54
北厂界▲4		63		64		64		63

附: 检测点位示意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3 页 共 5 页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4101

三、有组织废气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4.15-04.16
采样位置	净化后检测孔	检测日期	2021.04.16-04.18

SMT 车间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净化方式	大气压(kPa)	废气平均温度(°C)	废气平均湿度(%)	废气平均流速(m/s)
2021.04.15	15	活性炭吸附	101.2	27.9	2.3	9.9
2021.04.16			101.2	27.8	2.3	9.9

3.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2017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测仪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97,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65,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23,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E-1-024

3.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4.15			2021.0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4392	4485	4436	4412	4462	44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40	1.40	1.57	1.48	1.56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6.3×10 ⁻³	6.2×10 ⁻³	6.9×10 ⁻³	6.6×10 ⁻³	6.9×10 ⁻³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µg/m ³)	0.60	0.65	0.63	0.60	0.65	0.63
	排放速率 (kg/h)	2.6×10 ⁻⁶	2.9×10 ⁻⁶	2.8×10 ⁻⁶	2.6×10 ⁻⁶	2.9×10 ⁻⁶	2.8×10 ⁻⁶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4 页 共 5 页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S020091515603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 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

通讯地址：北京顺义区顺仁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军伟

项目联系人：王灵宇

联系方式：13501298612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

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李衍

项目联系人：刘云伟

联系方式：18611095900 传真：010-60753901

24 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

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

符合要求的有权向甲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 10000 元；
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首次处置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二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其中：

收集、处置服务费：废活性炭、废胶 6 元/公斤；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 ¥10000 元/年。合同有效期内，首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0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二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其它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颖（签字）

2020年 9 月 7 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预估量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有害	固态	袋装	实际重量
2	废胶	树脂废物	HW13	900-015-13	废胶	废胶	有害	固态	桶装	实际重量

验收意见:

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3日,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特聘专家,与会专家及代表查看了“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仁路 58 号院 1 幢 1 层(与 58 号院一层为同一地址)既有厂房,在现有厂区新建 SMT 生产线,同时安装配套的环保设施,使用厂房面积 535m²,年生产 LED 单元板 5 万片、视频综合控制器主板 2000 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建设完成 SMT 生产线项目,并同步调试运行,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对其给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罚字[2020]第 70 号)。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缴款,处罚完成后对本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21】29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峰 签字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为已建成化粪池，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风机选用低噪音风机。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可有效降低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全部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原材料、不合格产品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含胶废物及废气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等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置。

4、废气

项目车间安装一套废气净化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滤层和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SMT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行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电子工

傅志斌 齐金岭 张王峰 李杰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基本符合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了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工作,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8、排污许可申报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9、总量要求

经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排放 VOCs、颗粒物、CODcr、氨氮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清运和处置工作。定时检修废气净化装置,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王峰
李东
王峰
李东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5.13





新增 SMT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傅东强	经理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10087392	傅东强
2	建设单位	宋云	经理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10925321	宋云
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桑亮	工程师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4	专家	王晔	高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晔
5	专家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6	专家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1188956	齐金彦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5.13